

公积金管理 征民意

公积金提取使用有新规,将充分发挥对住房保障的支持作用

# 建房修房或能申请公积金贷款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作了详细规定,将充分发挥公积金对住房保障的支持作用。《办法(草案)》规定,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可申请公积金贷款,而此前淄博只允许购买自住住房且是购房合同约定的买方者申请公积金贷款。

本报记者 李超

## 申请公积金贷款15日内答复

《办法(草案)》明确了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其中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普通自住住房,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其中购买住房的应当已交付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作为购房首期付款。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现行政策则规定,购买自住住房,并且是购房合同约定的买方者才可申请贷

款。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办理时限也在《办法(草案)》有明确规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回收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 购建大修住房一年内可提余额

《办法(草案)》详细规定了公积金的提取条件。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原则上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建和大修住房一年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职工使用个人住房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

额,用于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借款合同约定的当期应还款付息额。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出境定居的;
- (四)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五)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及支付公共租赁住房房租的;
- (六)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七)支付经济适用房、限价房购房首付款的;
- (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职工有权查询公积金缴存情况

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单位不得拒绝。

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缴存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复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答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职工有权对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非法泄露职工账户信息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和控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公开财务报告,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运作系统,建立监督投诉途径。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每年结息后与缴存单位进行住房公积金余额对账,并由缴存单位为职工进行公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单位和职工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帮助单位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受委托银行应当严格履行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按照操作规范和要求,为单位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服务。

## 离休退休提取后账户应注销

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应当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和材料提交申请,并提供有效的担保。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或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相关信息,并出具证明。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离休、退休或者出境定居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